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52號

聲請人

即被告 劉佳文

選任辯護人 陳清朗律師

上列被告因犯妨害風化等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99號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9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64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又再審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經查：被告於106年5月20日某時，在不詳之地點，在多數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遇見」APP中「★胖女孩萬歲～」聊天群組中，傳送散布其所持有、前女友A女裸露照片及A女臉書上之大頭貼照片，同時觸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散布猥褻影像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905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認為原審的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而以107年度上易字第49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該案因而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1 前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誤。

02 三、本院前案認定被告有罪的理由如下：

03 (一)被告雖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的手機在與A女分手半
04 年後某日遺失（本院按：據被告於前案主張，應係在105年
05 12月16日遺失），伊那時手機已經沒有設定密碼。其次，A
06 女有2個臉書帳號，A女在伊的臉書有留言紀錄，如果有心
07 人士自然可以對照出來。伊之前使用「遇見」APP，在手機
08 遺失後就沒有再使用「遇見」APP，散布A女照片的ID跟伊
09 使用的ID不同。且伊跟A女分手一年多沒有聯繫，伊根本就
10 沒有散布A女照片，妨害A女名譽之犯案動機云云。

11 (二)惟查：

12 1.暱稱「男人壞」者於106年5月20日在「遇見」APP上「★
13 胖女孩萬歲～」群組內，發表援交訊息（本院按：應係將原
14 刊登在LINE群組的援交訊息截圖後發表），留言「不定期辦
15 活動、歡迎賴、Liu781215」等語，經A女於警詢時，與警
16 員實際上網點擊該援交訊息後，發現該訊息內附有4張案外
17 女生的照片，且該訊息真正發布者的暱稱為「小煜Liu」，
18 亦即暱稱「男人壞」者轉貼暱稱「小煜Liu」者之訊息。而
19 暱稱「小煜Liu」者之大頭照片與暱稱「男人壞」者相同（
20 警卷第20頁）。另經點擊暱稱「男人壞」頭像後，其「遇見
21 」APP的ID顯示為00000000，該帳號之資料中並有A女自拍
22 之身體照片6張（警卷第21頁）。

23 2.再者，暱稱「袁XX」者（本院按：即A女真實姓名）於106
24 年5月20日在「遇見」APP上「★胖女孩萬歲～」群組內發
25 表數張A女之私密照片及A女的大頭照，再經點擊暱稱「袁
26 XX」者之頭像後（無大頭貼照片），其ID亦顯示為00000000
27 （與暱稱「男人壞」者相同），該帳號資料中並有與暱稱「
28 男人壞」者完全相同之告訴人自拍身體照片6張等情，有「
29 遇見」APP上「★胖女孩萬歲～」群組內之訊息擷取照片28
30 張、原審就警方上網蒐證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警
31 卷第20-33頁、原審卷第51頁正反面），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1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3. 又被告通訊軟體 LINE 的 ID 為「000000000」，且被告亦曾加
03 入「遇見」APP，其在「遇見」APP 之 ID 為「00000000」、
04 暱稱為「小煜」乙節，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 1 頁反面
05 、第 4 頁，偵卷第 20 頁反面，原審卷第 14 頁），且有被告在
06 「遇見」APP 上之首頁翻拍畫面在卷可按（警卷第 17-18 頁
07 ）。

08 4. 根據上開客觀事實，可知暱稱「袁 XX」者散布 A 女之私密照
09 片，並因為附有 A 女之大頭照，使聊天群組內的多數人可得
10 特定 A 女之身分。暱稱「袁 XX」者與暱稱「男人壞」者因為
11 ID 相同，可認兩者實屬同一人。因此，暱稱「袁 XX」者雖然
12 無大頭照片可資辨別其身分，然而因暱稱「男人壞」者其所
13 顯示之大頭照片為被告，且暱稱「男人壞」留言供聯絡之通
14 訊軟體 LINE 之 ID「000000000」確為被告，其所分享之援交
15 訊息經點擊後顯示為暱稱「小煜 Liu」所發布，暱稱「小煜
16 Liu」之大頭照並與暱稱「男人壞」者相同，由此即足特定
17 暱稱「袁 XX」、「男人壞」以及「小煜 Liu」三者實屬同一
18 人，且其真實身分應為被告。

19 5. 由上開論述可知，暱稱「小煜 Liu」者應為最早出現在「遇
20 見」APP 上者（本院按：應係 LINE 軟體），其後另有暱稱為
21 「男人壞」者援用暱稱「小煜 Liu」者原使用之大頭貼照片
22 ，並將附有案外女生照片之援交訊息在「遇見」APP 上開群
23 組發布，其後再有暱稱「袁 XX」者（此時雖已經刪除大頭照
24 片，然 ID 與暱稱「男人壞」者相同）再於「遇見」APP 上開
25 同一聊天群組內發布 A 女之私密照片，足認被告是透過創設
26 新的「遇見」APP 的 ID、不同暱稱以及最後隱匿大頭照片之
27 方式，以隱藏自己真實身分之方式，散布 A 女之私密照片。

28 (三) 被告以前詞置辯，經查：

29 1. 被告雖提出 105 年 12 月 17 日之 SIM 卡更換紀錄以及其臉書之
30 發文紀錄（警卷第 15 頁、第 16 頁、第 19 頁），證明其手機遺
31 失。然查：被告就手機之遺失情節，供稱：我的手機在 105

01 年12月15日23時遺失的，我當時要回家，可能是我騎機車時
02 掉在路上，我有騎回去找，可是沒有找到等語（警卷第2頁
03 、原審卷第53頁反面），據被告所述，其所有之手機既係在
04 不特定之人出入的路上丟失，依一般生活經驗判斷，拾得該
05 手機之人應與被告或A女素昧平生、毫無相干，縱然因被告
06 之手機未設定密碼，而得以檢視該手機之LINE資料並發現其
07 中有A女之私密照片，衡情應無散布該等照片之動機。

08 2. 被告主張其手機已於與A女分手後遺失，因而可能是遭不明
09 人士拾得後惡意散布云云。倘若為真，拾得被告遺失手機之
10 人，極可能性是認識被告或A女，並對被告、A女存有仇恨之
11 人，方有為本案之動機。然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拾得被告手機之
12 人，係與被告、A女相識之人，且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
13 與被告並無共同的敵人等語（原審卷第33頁反面），則被告
14 手機遺失後遭認識彼此之有心人士拾得，進而為如此針對性
15 強烈利用的可能性極屬低微。

16 3. 再者，倘該名拾得被告手機之人，果真有意散布A女之私密
17 照片，只需將該等照片隨意上傳至網路，何需大費周章以上
18 開迂迴之方式，先想方設法辨識被告及A女雙方之身分並取
19 得大頭照片後，再於「遇見」APP上申設不同ID以及暱稱，
20 然後散布被告手機內A女之私密照片，並間接地揭露被告的
21 身分以及LINE聯絡方式，造成A女的隱私受到莫大之傷害，
22 同時令被告身陷司法訴追之可能，被告所辯係其他人散布A
23 女之私密照片云云，顯不可採。

24 (四) 本案散布A女私密照片者為被告，而A女之私密照片部分已
25 裸露乳暈，為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或令一般人感覺
26 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影像，內容並無藝術性、
27 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可認屬猥褻影像。又被告所散布告訴
28 人之私密照片，為情侶交往期間充滿性暗示之私密舉止，實
29 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之行為已足毀損A女之名譽
30 甚明。

31 四、本院前案判決勾稽卷內證據資料，認定被告確有本案所指犯

01 行明確，論以所載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
02 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就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詞認非可採，
03 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予指駁，所為論斷說明，都有卷內證據
04 可資查佐，所為的推理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
05 違。

06 五、被告聲請再審主張：依照A女在106年5月30日警詢指述，
07 被告係在106年5月25日10時29分張貼A女上開不雅照片（
08 警卷第7頁），然而被告當時受僱於日本料理店，負責廚房
09 的工作，上開時間被告有上班，且係為了準備午餐最為忙碌
10 的時間，不可能有空閒為上開犯行，聲請傳喚證人即當時在
11 店內擔任主廚的甲○○到庭證明上開事實等語。經查：

12 (一)本院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的行為時間，係記載：「於106
13 年5月20日某時」（該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參照），並非係以
14 A女上開指述時間，因此並無被告所質疑：法院認定被告的
15 犯罪時間，當時被告應係在工作，而不可能為上開犯行的情
16 形，合先敘明。

17 (二)其次，證人A女不可能知悉被告係在何時上傳前開不雅照片
18 ，其在警詢指稱：被告係在106年5月25日10時29分上傳不
19 雅照片（警卷第7頁），衡情應係在警局報案時，將手機照
20 片提供給警方蒐證時，在手機螢幕滑頁到上開不雅照片最後
21 一張時，看到最後一張不雅照片下方顯示時間為「5.25 10:
22 29」（警卷第25頁），因而於製作筆錄的時候指稱被告應係
23 在此點時間上傳，亦先予敘明。

24 (三)證人甲○○到庭後雖然證稱：我在105年12月到107年1月
25 間在春聚日本料理店工作，我是那邊的主廚，被告是我當時
26 的同事，應該是106年過完年後進來的，被告跟我一起工作
27 ，被告負責熱廚的部分（炒、炸），我負責冷廚的部分，被
28 告當時的工作時間約9點半到2點，下午5點到9點半，我
29 們一進廚房就忙了，廚房就只有二個人而已，我們進去才開
30 始備料當天的食材，備料大概要到11點，接著客人陸續進來
31 ，我們準備午餐，有時候會忙到2點半到3點，每天沒有一

01 樣，要看當天食材及客人的忙碌程度。下午的話被告大概4
02 點半會進去，忙到9點半。我們餐廳不能用手機，我們跟老
03 闆在同一個空間（老闆大多在廚房），在老闆面前我們比較
04 不能用手機。廚師上班期間不能帶東西進去（含戒指等），
05 手機會帶在身上，但除非有電話響，且是重要來電才會接，
06 我是這樣，被告也差不多是這樣。廚房走過去隔一個地方是
07 廁所（同樣在2樓），如果被告去上廁所有無看手機我無法
08 掌控，但是在廚房我們是不拿手機的。我們是每個禮拜的禮
09 拜一固定店休，一個月休4-5天，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
10 有店休，我們也有休假等語在案（本院卷第112頁以下）。
11 (四)而被告當時使用的「遇見」APP軟體，目前因不明原因已無
12 法下載開啟，本院當庭請被告以自己的手機登入，或本院嘗
13 試下載註冊，均無法完成（本院卷第138頁筆錄，第141、
14 143頁照片參照）。被告也陳稱：我也忘記在「遇見」APP
15 軟體傳訊息或圖片，時間係顯示在最前面還是最後面（本院
16 卷第139頁），以致於本院無法從被告當時使用的「遇見」
17 APP，查知究竟嫌疑人傳送A女不雅照片的時間。然而，吾
18 人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常與對方開始講話或傳送圖片
19 的時候，時間會同時顯示在每則傳送訊息或圖片的「旁邊」
20 ，而與本案「遇見」APP軟體同屬大陸系統的「微信」通訊
21 軟體，時間更係顯示在一開始發話或傳送圖片之前（即第一
22 張訊息或圖片上面，參本院卷第149頁微信例圖），本院自
23 行下載其他大陸系統的交友軟體，諸如「大元哥」、「MEET
24 」APP，傳送訊息的時間也都是顯示在第一則訊息前面（本
25 院卷第145、147頁截圖畫面參照，即與微信軟體相同），
26 被告對此也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39頁），辯護人就此
27 亦無法提出反駁（本院卷第157頁陳述意見狀參照）。依此
28 ，觀諸本案上開不雅照片第一張照片上面顯示的時間為「5.
29 25 7:27」，此時間點甚有可能方為嫌疑人傳送照片的時間
30 。

31 (五)106年5月25日上午7點27分既在被告上班時間之前，則被

01 告在此時間傳送A女上開不雅照片，即屬可能。證人甲○○
02 上開證詞內容，即無法為本案被告有利的認定，而不足以動
03 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4 六、綜上，被告上開主張聲請再審的證據，並未達到聲請再審「
05 確實性」的要求，並不足以使本院認為被告應受無罪、免訴
06 、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其聲請再審並無
07 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永
10 法 官 翁 世 容
11 法 官 蔡 川 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 記 官 蘇 玟 心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